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69 号裕景国际商务广场 A 座 15 楼 邮政编码 200120

电话: 021-58773177 传真: 021-58773268

2018 年 9 月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轶德医疗”）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之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重大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本次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援引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但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 公司已经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陈述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公司、有关政府部门、主办券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五) 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及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录

释义.....	4
正文.....	6
一、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6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和投资者适当性.....	6
三、本次发行的过程和结果.....	8
四、本次发行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9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13
六、本次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13
七、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代持和持股平台的情形.....	15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15
九、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16
十、关于失信主体的联合惩戒措施情况.....	17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形.....	17
十二、结论意见.....	18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轶德医疗、公司、发行人	指	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轶德医疗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数量 3,098,300 股
创瑞创泰	指	昆山创瑞创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票发行方案》	指	2018 年 6 月 22 日公司公告的《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2018 年 7 月 30 日公司公告的《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更正后）
《投资协议》	指	公司与创瑞创泰就本次发行所签订的《创瑞基金与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郑宏彪之投资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公司与创瑞创泰就本次发行所签订的《创瑞基金与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郑宏彪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验资报告》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众会验字（2018）第 5547 号验资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本所	指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文

一、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股东人数为 47 人，其中自然人股东 36 名，机构股东为 11 名；根据公司提供的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相关的《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和《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共计 1 名，该对象为新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48 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和投资者适当性

（一）发行对象和认购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和《投资协议》、《补充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创瑞创泰	3,098,300	18,000,193.51
	总计	3,098,300	18,000,193.51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发行对象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昆山创瑞创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设立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在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MA1N0RB11A，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53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创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唐浩夫），主要经营场所为昆山市花桥经济开发区商银路 538 号国际金融大厦 401 室，合伙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2 日，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机构投资者，未超过 35 名的限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

《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的规定，“《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所律师经中国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amac.org.cn/>)核查，创瑞创泰为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其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CW465)，备案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26 日，管理人为上海创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过程和结果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18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所有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2018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所有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8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投资协议的议案》等议案；2018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投资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2018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修改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2018年7月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修改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18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2018年7月23号，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

根据《验资报告》和发行对象支付本次发行认购款的相关付款凭证等资料，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已于2018年8月2日根据《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将应支付的认购款项缴存至公司指定账户。

2018年9月7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相应的《验资报告》，审验公司截至2018年8月8日止已收到发行对象创瑞创泰缴付的股票认购款项共计人民币18,000,193.51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缴纳，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一）股票认购协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了《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其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

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该等协议合法有效。股票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协议中涉及的特殊条款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应当符合监管要求。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与创瑞创泰签订的《投资协议》、《补充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投资协议》第七条存在业绩保证及估值调整的约定、第八条存在股份回购的约定；且《投资协议》第七条、第八条的业绩保证及估值调整条款、股份回购条款被公司与创瑞创泰签订的《补充协议》所替代，《补充协议》中上述条款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合同主体

甲方：昆山创瑞创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宏彪

2. 业绩承诺及估值调整条款

（1）《投资协议》第七条废止，各方协商同意修订为本条内容。

（2）现金补偿

在乙方未达成下述业绩的情况下，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丙方按照下述方案对甲方投资前估值进行调整，丙方承诺甲方估值调整的诉求能够得到实现：

1) 甲方投资后，公司 2018-2019 年度两年内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5 亿元，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1.8 亿元，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2,400 万元(“目标净利润”)。

2) 如果公司 2018-2019 年度两年内及 2020 年度 (分别称“各评估年度”) 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低于上述标准的 70%, 公司的投资估值将按下述方法进行调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意对投资人按以下计算方法进行现金补偿:

①2018 -2019 年度现金补偿金额=(18, 000, 193. 51+5, 200, 000)元*(1-2018、2019 年度合计净利润/2,500 万元)。

②2020 年度现金补偿金额= (18, 000, 193. 51+5, 200, 000)元* (1-2020 年度净利润/2, 400 万元)。

上述现金补偿金额应由丙方在目标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后 1 个月内执行完毕。

3. 股份回购条款

(1) 《投资协议》第八条废止, 各方协商同意修订为本条内容。

(2) 股份回购

出现下述事项时, 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丙方按照一定的年化收益率回购甲方的全部股份(“投资交易回转”):

1) 若乙方于 2022 年 12 月前未能在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招股说明书或被并购, 若甲方行使投资交易回转的权利, 要求丙方进行交易回转时, 丙方应依前述投资总对价[18, 000, 193.51+5, 200, 000]元加该等投资总对价之 10%的年化收益率(单利)的价格(该加总之和下称“回购金额”)回购甲方所持乙方股份。回购金额包含乙方已分派的现金分红。丙方应在甲方发出“投资交易回转”书面通知当日起 3 个月内, 向甲方补齐/付清扣减乙方已分派的现金分红后所差的金额。

2) 本协议 4.2 条项下的股份回转交易均应以现金形式进行, 全部股份回转交易价款应在甲方发出书面要求之日起 3 个月内全额支付给甲方, 其中自甲方发出书面要求之日起 1 个月内支付全额不低于 30%。甲方按照股份回转交易发生时其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获得相应的回购或转让价款。甲方之前从目标公司所收到的所有股息和红利可作为股份回转交易价款的一部分予以扣除。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股份回转交易价款的, 就来予支付的股份回转交易价款应按照每天万分之二的利率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3) 当出现下列任何重大事项时, 甲方有权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如果转让价格低于/等于按本协议 4.2 条规定的股份回转交易价款, 丙方有义务按本协议 4.2 条规定的股份回转交易价款受让该等股份;但是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的购买该等股份的价格高于股份回转交易价款, 则甲方有权决定将该等股份转让给第三方, 且甲方前述情况下的转让行为不免除丙方依照本协议及原协议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①实际控制人和目标公司出现重大诚信问题严重损害公司利益, 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帐外收入、对外违规资金拆借、对外违规担保等损害目标公司利益的显失公平的行为或情形;

②目标公司的有效资产(包括土地、房产或设备等)因行使抵押权被拍卖等原因导致所有权不再由目标公司持有, 并且在合理时间内(不超过三个月)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由此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③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因被行使质押权等原因而发生所有权转移, 目标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实质性转移;

④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 并且不能得到甲方的同意;

⑤目标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发生被担保方违约, 而履行担保偿付义务连续 12 个月内超过 500 万时, 导致目标公司净利润或净资产下降;

⑥其它根据一般常识性的、合理的以及理性的判断, 因甲方受到不平等、不公正的对待等原因, 继续持有目标公司股份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或无法实现投资预期的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投资协议》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充协议》已经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且不存在包括以下内容的条款:

1、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投资协议》、《补充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第二十一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股本：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三）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公司以本条前款第（一）、（二）种方式增发新股的，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对新增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即根据前述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的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购买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六、本次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一）发行对象

根据公司提供发行对象的相关资料，并经查询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创瑞创泰为依法设立且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股权投资基金。

金，其备案情况如下：

创瑞创泰于2018年6月26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CW465；创瑞创泰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创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创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19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9438。

（二）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的现有股东为47名，其中有36名自然人股东，11名机构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查询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司现有的11名机构股东，上海鼎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两名自然人，其没有通过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人募集资金，也不从事私募基金管理和投资的活动，故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的相关手续。

深圳易致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2016年2月29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E6724；深圳易远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2016年2月29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E7905；深圳易致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深圳易远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均为易方达海外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易方达海外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29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7211。

荆门臻慈天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6年12月30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32477；臻慈天善的基金管理人为天风汇盈（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风汇盈（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13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4804。

苏州泰弘景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15年8月4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D6609；苏州泰弘景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基

金管理人为江苏弘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弘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9754。

时代伯乐神舟小牛1号新三板系列私募契约基金于2015年8月12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38157，时代伯乐神舟小牛1号新三板系列私募契约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17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051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中已完成必要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程序，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代持和持股平台的情形

根据《投资协议》、《补充协议》、《验资报告》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持股的情形，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创瑞创泰为依法设立并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股权投资基金，该等发行对象均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不存在代持和持股平台的情形。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均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九、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一）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管理办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17年1月9日在股转系统上进行公告。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

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行三方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为本次募集资金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银行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开户名为“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账号为“03003550574”。根据《验资报告》及上海银行虹口支行出具的《对账单分录》，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于2018年8月2日将认购款项汇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18年8月30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股票发行方案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股转系统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和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人工晶体工厂的开设，研发和生产直至产品上市及市场推广，为市场提供适应性更好的人工晶体以及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为外科手术显微镜的研发和推广、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对子公司增资。截止2018年5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6,224,793.48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款1,425.79元。公司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中，实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为300万元，对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追认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议案》，并于2018年2月12日在股转系统披露《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公告》。前次募集资金使公司总资产及净资

产规模均有较大幅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资金流动性增强，对公司经营状况的改善起到了积极作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募集资金管理的监管要求。

十、关于失信主体的联合惩戒措施情况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当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出具的《关于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相关监管部门的网站等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和发行对象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公司相关主体、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对挂牌企业股票发行的监管要求。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形

根据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披露的《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已于2017年4月28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发行不属于《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的规定的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形，符合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形。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诚

张诚

经办律师：

王智

王智

王依来

王依来

2018年9月7日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69 号裕景国际商务广场 A 座 15 楼 邮政编码 200120

电话：021-58773177 传真：021-58773268

2018 年 10 月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轶德医疗”）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本所已经出具了《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轶德医疗股票发行备案的反馈问题清单》（以下简称“《问题清单》”），本所现就《问题清单》中要求本所律师补充发表法律意见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法律意见出具的依据、本所律师申明等内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相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1、请主办券商与律师对第 5.3 条内容是否赋予挂牌公司义务，是否存在发行对象可早于其他股东提前获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或重要信息的可能性，部分是否符合我司《业务规则》1.5 条、《信息披露相关规则》第八条的要求，是否有违公平披露原则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创瑞创泰签署的《创瑞基金与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郑宏彪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第 5.3 条约定：“投资人享有作为股东所享有的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投资人有权取得公司财务、管理、经营、市场或其他方面的信息和资料，投资人有权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听取管理层关于相关事项的汇报。公司应提供给投资人以下资料和信息，时间不早于或与股转系统网站披露时间同时：

1) 在股转系统网站披露合并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后向投资人提供上述信息；

2) 提供公司年度业务计划、年度预算财务报表；

3) 在投资人收到上述报表或审计报告后的 30 日内，提供机会供投资人与公司就相关报表、报告、预算和计划等进行讨论及审核；

4) 按照投资人要求的格式提供其他统计数据、其他财务和交易信息，以便投资人被适当告知公司信息以保护自身利益。

另外，甲方代表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并在合理必要时，就公司经营情况，询问其顾问、雇员、独立会计师及律师”。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公司、创瑞创泰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宏彪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补充签署了《创瑞基金与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郑宏彪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二）》第 2.1 条约定如下：“《投资协议》第 5.3 条修订为以下内容，原条款内容废止：投资人作为股东享有公司

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向投资人提供在股转系统网站披露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时间不早于或与股转系统网站披露时间同时。另外，甲方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质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协议（二）》系协议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补充协议（二）》对《投资协议》第 5.3 条款修改后的内容未给挂牌公司赋予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以外的义务，不存在发行对象可早于其他股东提前获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或重要信息的约定，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且不违反公平披露原则。

2、请挂牌公司、主办券商与律师明确说明投资者依据第 5.3 条内容要求的各项资料和信息是否属于挂牌公司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应当披露的内容，提供交易信息等是否涉嫌侵犯其他股东隐私。

回复意见：

如前所述，根据公司、创瑞创泰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宏彪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补充签署的《补充协议（二）》，《投资协议》第 5.3 条已被《补充协议（二）》第 2.1 条所替代，内容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1、回复意见”部分所述。《补充协议（二）》第 2.1 条约定投资者作为股东享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删除了关于投资者要求提供公司年度业务计划、年度预算财务报表，按照投资人要求的格式提供其他统计数据、其他财务和交易信息等相关约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协议（二）》系协议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公司根据《补充协议（二）》的约定保障股东知情权，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

3、请主办券商与律师对第 8.3.4 条约定是否赋予投资者在该事项上的一票否

决权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如《法律意见书》“四、本次发行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章节所述，《投资协议》第 8.3.4 条已被公司、创瑞创泰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宏彪签署的《创瑞基金与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郑宏彪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第 4.4.4 条所替代。《补充协议》第 4.4.4 条约定为：“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不能得到甲方的同意”。从文义上看，该条款系协议各方约定的投资交易回转触发的条件之一，即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且未取得创瑞创泰同意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负有回购义务，但该条款并未约定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时必须取得投资者的同意。

为避免文字歧义的可能，公司、创瑞创泰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宏彪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补充签署了《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二）》第 3.1 条将《补充协议》第 4.4.4 条原条款内容废止，并修订如下：“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协议（二）》系协议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补充协议（二）》对补充协议第 4.4.4 条修订后的内容未赋予投资者在特定事项上的一票否决权。

4、请协议签署方对第 8.3.6 条约定内容进行细化说明，并请主办券商与律师对其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如《法律意见书》“四、本次发行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章节所述，《投资协议》第 8.3.6 条已被公司、创瑞创泰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宏彪签署的《补充协议》第 4.4.6 条所替代。《补充协议》第 4.4.6 条约定为：“其它根据一般常识性的、合理的以及理性的判断，因甲方受到不平等、不公正的对待等原因，继续持有目标公司股份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或无法实现投资预期的情况”。该条款系协议各方约定的投资交易回转触发的条件之一，即出现前述约定

情形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负有回购义务。

为避免表述不明确的情况，公司、创瑞创泰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宏彪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补充签署了《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二）》第 3.2 条约定：“《补充协议》第 4.4.6 条删除，原条款内容废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协议（二）》系协议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补充协议》第 4.4.6 条已被废止，对协议各方不再具有法律效力。

5、发行对象与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约定了的投资交易回转等向特定对象转让股票的特殊投资条款，请双方对不同交易制度下股票转让的可操作性进行论证，同时，请协议各方对未来若因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股票转让无法实现的解决方案进行明确。

回复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第十三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暂行办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创瑞创泰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宏彪可根据通过备案或审查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文件中股东间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条款，以事先约定的价格进行的股份转让。故此，如触发投资交易回转条款时，创瑞创泰和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宏彪可以根据前述规定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转让。

为完善相关约定，公司、创瑞创泰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宏彪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补充签署了《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二）》第 3.3 条约定：“《补充协议》第四条增加一项条款作为第 4.6 条，具体如下：未来如因适用的法律法规或交易制度等原因导致上述投资交易回转无法实现的，各方同意投资交易回转推迟至适用的法律法规或交易制度允许时实施，或由各方友好协商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且各方将努力确保替代性解决方案的实施不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会对公司日常治理和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债权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投资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的投资交易回

转条款在现行交易制度下具有操作的可能性，且协议各方同时约定了投资交易回转无法实现时的解决方案。

6、请挂牌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介机构在各自专项意见中对最终生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内容进行完整披露。

回复意见：

如《法律意见书》“四、本次发行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章节所述，《法律意见书》已对《投资协议》和《补充协议》中业绩保证及估值调整条款、股份回购条款进行了披露。除此之外，《投资协议》和《补充协议》中尚存在反稀释条款和控制权变更及清算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披露如下：

“第九条 反稀释条款

如果乙方以低于本次融资的价格发行新股票，投资者有权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新的价格对本次投资估值进行调整（公司控股股东以现金返还差价），但员工期权和战略并购除外。

第十条 控制权变更及清算

10.1 若因乙方经营不善，导致乙方实际控制人向甲方以外的法人或自然人转让乙方股份，使乙方的控制权发生变更，转让价款优先分配时给甲方以回购甲方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甲方获得转让股份对应的本次投资总对价加该等投资总对价之10%的年收益率（单利）的总价款（下称“投资最低收益保障”）。

10.2 若乙方因破产、解散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乙方在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资产按照乙方股东的持股比例进行剩余财产分配。若甲方分配的金额低于投资最低收益保障，控股股东承诺其清算所得将首先用于补足甲方的投资最低收益保障，补偿金额=投资最低收益保障-甲方清算所得。

10.3 若控股股东以其清算全部所得补偿甲方后，甲方所得仍不足投资最低收益保障的，则控股股东有义务另外以现金向甲方补偿差额部分，补偿金额=投资最低收益保障-甲方清算所得，现金补偿应在乙方清算完成后的15日内支付给甲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本次股票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内容进行了完整披露，且该等特殊条款不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诚

张诚

经办律师：

王智

王智

王依来

王依来

2018年10月8日

